

# 如何改良苏格拉底质询法进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蒋天一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上海

**【摘要】**本文探讨的问题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英美法教育的过程中该多大程度借鉴英美法教育的主流教育方法，即苏格拉底质询法。本文首先回顾苏格拉底质询法诞生的背景和目的，优势与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本文认为在我国英美法教育的过程中，应将条文法教学与苏格拉底质询法的优势进行结合。同时在案件的选取上有别于英美本土法学院的，让学生的教育过程符合教育规律，保护学生的自信心和获得感，另外，本文认为应将苏格拉底质询法的对抗氛围适度弱化，更符合中国社会文化以和为贵的文化氛围。

**【关键词】**涉外法治人才；法学教育；苏格拉底质询法；法学教育改革

**【收稿日期】**2024年8月16日 **【出刊日期】**2024年9月27日 **【DOI】**10.12208/j.ije.20240045

## Reforming Socratic methods to cultivate foreign-related law professionals

Tianyi Jiang

*School of Transnational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This essay attempt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 in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aw professionals, to what extent shall teachers of common law courses at Chinese law schools adopt the Socratic method, the dominant pedagogy of US law schools? This essay first traces back the origin and purpose of the Socratic method,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teachers should combine the advantages of statutory teaching and socratic method. Furthermore, the selection of cases should differ in Chinese law schools as compared to their counterparts in US law schools, for the dual purpose of increasing students' understanding and protecting students' confidence. Moreover, this essay argues for a decrease in antagonism inherent in the Socratic method, to make the method more adaptable to the Chinese cultural environment emphasizing peace and harmony.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law professionals; Legal education; Socratic method; Reform in legal pedagogy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离不开对英美法体系的掌握。世界上大多数的商事交易以普通法为准据法。<sup>[1]</sup>英美法体系在全球法律体系中至今仍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此安然状态下，学习普通法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意义已有学者进行过讨论。<sup>[2]</sup>本文主要探讨的一个细分问题是：在我国普通法的教学中，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借鉴和改良普通法主流的教学方法，即“苏格拉底质询法”（Socratic method），使之更加符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的。本文提出应将条文法教育的条理性与苏格拉底质询法的探索性相结合，并适度降低该方法下学生当堂被质询的心理压力，从而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

### 1 苏格拉底质询法介绍

苏格拉底质询法（Socratic method）主要指的是案例教学法，学生课前预习案件内容，老师上课随机点名（Cold Call）若干学生进行课堂问答，问答内容主要包括案件的事实，法官判案的逻辑及反思。这种方法最大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自行从案例中总结法律的能力，而不是被动等待老师把法律都总结好再教给学生。同时，学生也在应答的过程中锻炼临场应变能力和被众人围观下表达的心理承受能力。学生在回答过程中会被教师不断追问对于案件的理解，该过程与苏格拉底启发式提问的方法相似，因此得名。

苏格拉底质询法的推广人是哈佛法学院的

作者简介：蒋天一（1992-），北京人，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讲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律博士JD，研究方向：国际法，英美法，知识产权法。

Langdell 教授。在 Langdell 教授之前，美国法学院的教育是以讲授式教学为主，教师将总结好的法律原则在课堂上教授给学生，而学生以聆听和记笔记为主。

<sup>[3]</sup>Langdell 在 1870 年加入哈佛法学院，在此之前他做了几年诉讼律师。加入法学院后，Langdell 开始推广此方法，为了配合案例教学法，他首次出版了一种新型的教科书《A 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law of contracts》主要是合同法案例集，并取名为 Casebook。他在书的前言中写道，法学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掌握蕴含在案件中的原则，以达到像一个真正的律师（a true lawyer）那样去把原则应用到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实践中。<sup>[4]</sup>基于这个目的，他认为最好的教学方法就是去驱使学生的头脑自行领悟案件中的规则。而且，对于案件中的规则也不是全盘接受，而是要去反思甚至质疑案件的判决逻辑。Langdell 并不是很关心学生是否知道了一个具体的法律原则，而是关注法院为什么做出了这样的判决，以及思考的过程<sup>[5]</sup>。

## 2 苏格拉底质询法对于我国英美法教育的参考性

首先明确，本文不讨论苏格拉底质询法对中国法教育的参考意义，仅讨论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语境下，其对于我国英美法教育的参考性问题。

苏格拉底质询法的理念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基于普通法的争议解决实务技能培养有重要参考意义。如今，苏格拉底质询法已经成为美国法学院主流的教学方式，其关注思维过程胜过具体法律的精神，与中国传统智慧“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不谋而合。社会发展变化，新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如果仅能记忆现有的法律概念和案例，而不能抽离出更加深层的思考，则无法运用法律思维的内核去真正解决新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苏格拉底质询法对于思维过程的训练很有价值，这也是 Langdell 方法所强调的应训练学生“像一个真正的法律人”那样去思考问题。

除此之外，普通法的案例法特性也尤为适合用苏格拉底质询法。普通法与大陆法存在诸多不同，但一个重要的不同在于高级法院的判决本身是法律，在一个具体案件争议中，案例法的思维内核在于如何从先例（Precedent）中归纳法律，以及如何将先例的事实和当下案件事实进行类比。在实践中，对同一个先例基于不同立场和角度常常发生不同的解读。比如最近的川普在前总统任期内的刑事指控能否享受总统豁免权就引用了尼克松案（该案中尼克松被认为在一起民事案件中可以享受总统豁免权），控方认为尼克松案仅适用于民事案件，不适用于刑事案件，这就是一种把先例从严

解读的例子。辩方认为，如果刑事案件不能享受豁免权的话，那么总统的行政权范围将被严重侵蚀，会有一系列与法律精神相冲突的后果产生，因此虽然尼克松案不涉及刑事，但并不代表尼克松案的判决就被禁止适用于刑事案件，这是一种把先例从宽解读的例子。合理的从严或从宽解读案例并支撑己方观点是普通法下的重要实务技能，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掌握这种思维有助于在未来的国际诉讼、仲裁和调解中做到知己知彼。

有学者提出，“我国的法学教育模式带有鲜明的大陆法系特征，鲜有英美法思维的塑造。”<sup>[6]</sup>也有学者认为，受制于教学资源的限制，国内法学生很难接触到英美法内核，容易形成较为单一化的思维。<sup>[7]</sup>如何培养英美法思维存在多种方式，苏格拉底质询法并非唯一，但从其成为目前美国一流法学院近百年的教学实践来看，这种方法或许对于我国英美法教育也有参考意义，具体而言，就是让学生在教师的追问下，不断反思和总结案件中所蕴含的法律。为了让这种追问和思考不止流于其表面的形式，而是真正要进入思想的内核，本文首先梳理苏格拉底质询法在实践中的难点，进而提出几点本土化改良方法供参考。

## 3 苏格拉底质询法实践中存在的难点

案例教学固然有其重要优势，但该方法在实践中也存在诸多难点，比如

1) 过分关注个案会让学生的学习体验零散化，难以产生系统认知。学生不知某一法律整体框架，而陷入到一个个具体案例琐碎纷杂的事实和辩论中，被法官和各方当事人的观点湮没，即使读过了数十甚至数百个案件，都不能形成对一个具体法律系统性的认知，这无疑会让学生进一步产生挫败感。

2) 案例集 Casebook 中的部分案件已经不是现行的法律，甚至已经被推翻，但是案例集的编者出于描述历史演变过程的目的，依然将某些案件选入其中。学生在读案件时并不知道，从而先入为主地获得了关于某一法律概念的陈旧甚至是错误认知。有些教科书会提示某案的原则并不是当下的主流法律原则，提醒学生注意，但实践中学生刚读完一个案例就被告知这个案例已经过时，难免会产生挫败和浪费时间的负面情绪。

3) 由于大多选入案例教科书的是上诉案件，判决中实体法经常与程序法交织，比如课程主题本身是合同法，但某一编入合同法问题被包裹进入低级法院作出的 summary judgment 是否应该被驳回从而让陪审团介入事实审查（需确认）。学生本来期待关注的是合同法某一问题的探讨和结论，但最终法院判决是需要发

回重审。这种实体与程序的交织会给初学法律的学生带来很多困扰，不知该专注于哪个法律概念。

同时上诉案件另一个问题在于案件自身对于事实的描述也很简洁，但在法律分析中又会结合低级法院所审理的事实细节，这进一步加大了学生的理解难度。而且实践中，大部分案件事实重复性强，法律判决结果可预测。只有极少数疑难复杂案件会进入上诉程序并蕴含法律的深层次矛盾。因此，仅关注上诉案件固然利于理解法理，但会让学生以为上诉案件是多数化常态，且易于认为法律确定性过弱，总是处在不断辩论中，这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4) 在教师不断追问过程中，容易形成一种教师和学生对立的立场，并且气氛会较为压抑，学生的压力感也会较强。Duncan 教授曾经指出，苏格拉底质询法就像是一种“攻击”<sup>[8]</sup>

#### 5) 法律英语本身的语言难度。

诚然，如果能克服如上困难，对学生的阅读和法律能力无疑是一种高强度训练，笔者认为，这些困难对于高年级同学或从业者不构成难题，但是对于法律初学者会构成不小的挑战，而且会让苏格拉底质询法在实践中的效果打折扣。比如，学生对案件的理解有时会很浅显，甚至存在大量误读和错读，课堂应答的质量也有限，于是从课堂实际体验来说，这样的苏格拉底质询法空有“归纳”和“反思逻辑”的形式，而没有实质性高质量的“思维”和“内核”。而对于不参与问答的其他学生而言，会觉得上课听其他同学的低质量发言意义有限，也会进一步打击同学来课堂上课的积极性。哈佛法学院的同学反馈，学生根本无法在他们不了解的领域形成有实质价值的观点，让学生自己在自己完全不了解的领域去发表观点是荒唐的。<sup>[9]</sup>前文所提的我国英美法教育摸不到英美法思维内核的问题即使是在英美法学院也会出现，英美法思维的内核问题并不因为在英美法学院教学就能得到天然解决，而是一个运用苏格拉底质询法普遍存在的难点。

### 4 苏格拉底质询法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改良思路

#### 4.1 将条文法与普通法优势互补

杨良宜教授指出，将条文法与普通法结合的最佳实践（Best Practice）是当下的趋势。<sup>[10]</sup>美国也存在着将案例法的经典原则法典化趋势（Codification），比如在传统基础法律领域出现了合同法重述，侵权法重述，模范刑法典等著作，在一些新兴领域，更是采用直接立法的方式建立条文法，如证券法的 1933, 1934 法案等。

或将普通法中长期存在的一些原则进行法典化，比如商标领域的兰哈姆法案，以及 1970 年著作权法。

在这样的历史趋势下，案例法的意义也被事实上重构了。法典化之前，案例法本身就是最重要的法律来源。但在业已存在条文法的领域，条文法和案例法并且相互补充，即条文法总结梳理某一法律的框架和元素，案例法在具体的细节上提供复杂性探讨。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如果今天还只是强调苏格拉底质询法和案例教学，这对于法律实务训练而言是不完整的，无异于忽视历史变化的刻舟求剑。

因此，将条文法与普通法优势互补有着双重意义。第一重意义在于学习条文就是在学习法律，既学习法律概念知识本身也要学习解读条文的常用方法。第二重意义在于学习条文有利于改良上文提到的苏格拉底质询法的诸多弊端，具体讨论如下：

4.1.1 在有条文法的领域，先教条文法帮助学生厘清基本概念，帮助学生从整体框架上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而后再进行具体案例讨论。在没有条文法的领域，则用法律重述代替框架介绍。这样可以解决只读案例法过于零散，缺乏体系的问题；也可以让学生先入为主的第一印象是现行法律，而非古老过时的案例；同时也避开了学生一上来就在艰难晦涩的法律英语中总结抽象法律的难度。

4.1.2 利用苏格拉底质询法进行案例教学，在过程中要尊重教育规律，难度上，先易后难；内容上，先熟悉后陌生；主题上，先事实后法律；先学习，后发表观点。从而达到循序渐进，既让学生能切实学到知识，又让学生的满足感不要拖延太久。具体而言，可以先读基层法院的判决，再读高级法院的判决；先读基层法院判决的事实经过，再读基层判决分析；先读高级法院的案例法原则和条文法在基层案例中是如何被总结和解读的，然后再读基层法院是如何将法律原则适用到事实中的，然后再读高级法院案件中的讨论以明晰原则是如何被辩论的。先学习法官是如何从案例法中总结法理，再去模仿总结的方式，最后才有观点可言。

4.1.3 在使用苏格拉底质询法进行教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客观英语能力和中国社会文化习惯。首先，中国社会“以和为贵”的社会文化氛围与苏格拉底质询法的攻击性氛围并不完美协调。其次，学生的客观英语能力，特别是英语口语表达判决抽象原则的能力，很可能导致课堂问答的水平不高，既浪费了时间，又挫败了学生的自信。因此建议对于低年级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教师可以采用不特定对象的问答，学生匿

名网络书写自己的观点并与课堂共享。对于高年级具有一定英文水平，并且适应了法律对抗式文化的同学，可以采用更接近原版的苏格拉底质询法。

4.1.4 以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相关法律教学为例，如何将上述三点进行实践。首先用讲授法介绍 1970 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相关章节 17 U.S.C Sec 107，该条文法简明扼要的列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要从 4 个角度进行考虑，第 1 个是使用的目的与性质。进而可向学生讲述著作权法的根本目的，即通过赋予作品有限的垄断从而促进公共文化的繁荣，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其目的。合理使用也符合这一立法目的。

待学生明确了合理使用的基本框架后，可以简单介绍著作权法法典化之前 1841 年的经典判例 *Folson v. Marsh, Story* 大法官提出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不经过版权人授权而合理使用他人的作品。此案在今天有关合理使用的案件中依然经常被引用其原则与精神，但其在法律规则细节于今日参考性已较弱，所以宜略作介绍。

对学生而言，第 1 个考量“目的与性质”略显抽象，因此可采用案例法教学。先挑选基层法院的判决让学生进行阅读训练，先利用基层法院详尽事实让学生清晰了解案件经过，然后再读基层法院的判决，这样有几点好处，第一，可以通过基层案件中看出法官是如何从最高法院的先例案件中提炼了法律原则。比如先例 *Sony, Campbell, Andy Warhol* 等，Sony 认为要重点考虑使用是否为商业性使用。Campbell 认为既要考虑商业性，但也要从著作权设立合理使用的目的，即扩大社会文化繁荣的公共利益出发，因此该条件也要考虑是否构成转换性使用。*Andy Warhol* 案则强调商业性使用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完全相同，比如本案中均为将摄影作品给杂志进行授权，所以属于相同商业模式的使用。学生在阅读时本质上是在跟随法官是提炼法律的思路，这种跟随他人思路是自己应用苏格拉底质询法思考的关键。

读完基层案件后，可再读高级法院的判决，这样可以看出基层法院解读案例法的依据，学生自然会感觉到基层法院对于最高院判决的理解是否在理。对于初级课程，教师再采用改良版的苏格拉底质询法请学生用英文匿名写出自己的观点，如果是学生已经经过多年训练，则可以直接采用苏格拉底质询法去请学生发表自身观点。

4.2 专门在案例阅读前教授民事程序法基础内容。在读案例前，先介绍一些程序法的基本规则，对于

学生理解案例的实体与程序交叉内容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民事诉讼程序法的 12b6 规则，summary judgment 规则，陪审团和法官审理分工等等。这样可以解决本文前文所说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交织给初学者带来的困扰。

4.3 苏格拉底质询法之于交易律师实务的意义有待进一步讨论

随着现代企业规模和复杂度提升，融资和股权交易比过去增长，交易律师也是法律实务界长期的需求。兰戴尔本人是诉讼律师出身，苏格拉底质询法也是偏向培养诉讼律师从案例中归纳法律的技术，此方法自诞生之日起便倾向培养诉讼律师。但资本市场、合同和并购业务的实务是否同样适宜用苏格拉底质询法进行培养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最佳的律师实务也是需要结合诉讼和非诉的经验，因为很多合同只有在诉讼时才能发现非诉环节真正隐含的问题。此问题有待后续进一步研究。

## 5 结论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英美法教育。本文试图浅析的问题是，在进行英美法教育的过程中该多大程度借鉴英美法教育的主流教育方法，即苏格拉底质询法。本文首先回顾苏格拉底质询法诞生的背景和目的，进而剖析该方法在实践中业已存在的问题，然后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并提出在我国英美法教育的过程中应该将条文法与普通法的优势进行结合，将条文法结构清晰简洁的特点与普通法案例生动有趣但又不失深度的复杂讨论相结合，同时在案件的选取上注重先易后难，先基层案件后上诉案件的顺序，先看到法律的一般适用，再探讨疑难案件的特殊情形。让学生的教育过程符合教育规律，保护学生的自信心和获得感，另外，将苏格拉底质询法的对抗氛围适度弱化，更符合中国社会文化以和为贵的本土特征，让学生既能通晓国际规则，掌握涉外法律实务，又不失去中国五千年文明的优良传统，成为世界舞台上的中国涉外法治人才。

## 参考文献

- [1] 车丕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重视市场的作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 年第 2 期。
- [2] 闫冬：《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一体两翼”》，载《中国法治》，2024 年第 2 期。
- [3] Franklin G. Fessenden, The rebirth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Harvard Law Review, Vol.33:4, P493-450

- [4] C.C. Langdell, A selection of cases on the law of contract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871), pV-Vi
- [5] Jeannie Suk Gersen, The Socratic Method in the Age of Trauma,.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30:9 P2321
- [6] 王怀勇等:《精准服务国家战略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例》,载《法学教育研究》, 2024年第1期
- [7] 崔晓静:《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与模式创新》, 载《中国大学教学》, 2022年第11期。
- [8] Jeannie Suk Gersen, The Socratic Method in the Age of Trauma.,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30:9 P2325
- [9] Franklin G. Fessenden, The rebirth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Harvard Law Review, Vol.33:4, P499
- [10] 杨良宜:《“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与以普通法为主导的国际商事规则”讲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2023

**版权声明:** ©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